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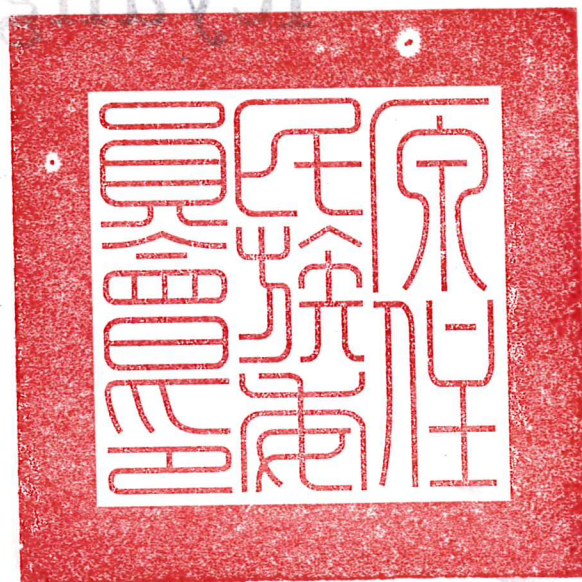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500390761號



主旨：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劃定範圍：

- (一)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者。
- (二)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 (三)已參加造林獎勵第二十一年以後之農牧用地。

二、本會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經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確認有實施禁伐補償之必要後，經核准始辦理切結禁伐並發給禁伐補償金。

實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